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0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2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4
第一節	股東.....	14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1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25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7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0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34
第五章	董事會.....	40
第一節	董事.....	40
第二節	董事會.....	44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9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0
第七章	監事會.....	52
第一節	監事.....	52
第二節	監事會.....	53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6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6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9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0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0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4
第十二章	附則.....	6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342209349R。

第三條 公司於2023年1月3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於2023年9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郵政編碼：201204。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507,695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資深研發總監和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通過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形式，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經濟效益，為全體股東創造滿意的經濟回報。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生物醫藥技術(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外)、化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實驗室設備、試劑耗材、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的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的內容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監管規則；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條 持有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前款所稱境外上市股份，是指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或「**境外上市股份**」)；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股本為人民幣356,092,695元，股份總數為356,092,695股，均為普通股，公司全體發起人以其在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按出資比例所對應的淨資產認購公司的股份，並已於2022年5月23日足額繳納出資。公司成立時的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田文志	70,182,990	19.7092	淨資產折股
2	上海張科領弋升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6,780,390	10.3289	淨資產折股
3	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862,055	3.0503	淨資產折股
4	嘉興昶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17,260	4.3577	淨資產折股
5	嘉興昶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839,695	4.1673	淨資產折股
6	Halo Bio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18,000,000	5.0549	淨資產折股
7	石河子市雅羅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7,823,835	2.1971	淨資產折股
8	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9,263,240	5.4096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9	北京崇德英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407,905	0.6762	淨資產折股
10	北京原創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407,905	0.6762	淨資產折股
11	寧波朗盛千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31,620	2.7048	淨資產折股
12	上海理成宜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9,631,620	2.7048	淨資產折股
13	石家莊高新區普恩國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474,055	0.6948	淨資產折股
14	嵊州市銘朗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266,665	1.4790	淨資產折股
15	共青城瑞吉三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927,345	1.9454	淨資產折股
16	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428,170	4.0518	淨資產折股
17	禮安宜明有限公司 (LAV ImmuneOnco Hong Kong Limited)	15,178,770	4.2626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8	Borah Peak Limited	6,927,345	1.9454	淨資產折股
19	嘉興齊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195,520	1.4590	淨資產折股
20	GBA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13,854,690	3.8908	淨資產折股
21	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67,260	1.1984	淨資產折股
22	LAV ImmOn Hong Kong Limited	12,542,805	3.5223	淨資產折股
23	GRANITE PEAK LIMITED	9,084,330	2.5511	淨資產折股
24	嘉興張科領弋思齊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54,305	1.5598	淨資產折股
25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01,310	1.8819	淨資產折股
26	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507,680	0.4234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27	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94,890	0.9534	淨資產折股
28	蘇州國豐鼎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94,890	0.9534	淨資產折股
29	MILESTONE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 LTD.	2,185,020	0.6136	淨資產折股
30	嘉興理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743,630	1.3321	淨資產折股
31	北京元培科技創新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185,020	0.6136	淨資產折股
32	黃河三角洲榮昌(煙台)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46,240	0.5746	淨資產折股
33	淄博雋誠貳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92,455	0.5876	淨資產折股
34	共青城創東方華盈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46,195	0.5746	淨資產折股
35	嘉興寬愉澤優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046,195	0.5746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36	蕪湖華熙朗亞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8,740	0.3788	淨資產折股
37	嘉興建信宸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50,655	0.9410	淨資產折股
合計		356,092,695	100%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31,507,695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九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二)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三)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四)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五)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和股東會議記錄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
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三條 就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而言，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二)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四)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審議通過。

董事會、股東大會違反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由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相關董事、股東承擔連帶責任。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提供對外擔保的，公司有權視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追究相關當事人的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比例以相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所持股份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

第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書面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

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股東大會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

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會議召開前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香港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且該等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視為委託人的親自出席。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

《香港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八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九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條 如委託人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

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並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及律師(如有)姓名；

(七) 股東大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如適用)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說明或公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按照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或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或證券交易所設立相應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機制的情況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大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構成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以下簡稱「**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就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投票表決時應主動迴避表決。

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做出相應的決議。在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投票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人數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如該關連交易事項為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八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和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一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

- 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2、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如適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如適用)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如適用)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如適用)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大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時。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中，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公司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一百〇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至少1/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未達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標準的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對外融資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資深研發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已於本章程中明確規定的例行或長期授權外，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明確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若有相關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

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書面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免。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1名，首席財務官1名，資深研發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資深研發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前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資深研發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資深研發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可以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八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10日前和3日前將會議通知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日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60日內披露中期報告。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但應優先以現金方式分配。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即使公司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

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通知的送達日期：

- (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二) 以郵件送出的，自投郵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希望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進行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進行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零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連關係和關連交易，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